

临财农整指〔2021〕27号

关于调剂使用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1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12号）要求，已下达你县（区）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安全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鲁财综函〔2021〕14号）规定，结合各县（区）实际，选定蒙阴等5县实施农村住房安全保险（以下简称农房险）试点工作。为调剂县区间资金余缺，提高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农村住房安全保险试点工作，根据你县（区）申请，经与市住建部门沟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罗庄区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1.270793万元。

二、调剂下达蒙阴县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1.270793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农村住房安全保险试点工作，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目：Z135080000029，收入列2021年“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1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三、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整体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蒙阴县在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添加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

法》(鲁政办字〔2019〕20号)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调剂使用明细表
2.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临沂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调剂使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区名称	已下达资金		已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支出	本次调减数额	本次调增数额
	指标文号	临财农整指(2021)1号、临财农整指(2021)12号分解下达			
合计	832		419.529207	31.270793	31.270793
罗庄区	277		245.729207	31.270793	
蒙阴县	555		173.8		31.270793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沂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县区财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攻坚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12月)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缴存目录		
缴存范围			（一）缴存范围		
缴存对象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二）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三）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四）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五）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六）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七）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八）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九）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一）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二）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三）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四）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五）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六）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七）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八）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十九）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二十）缴存比例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